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7月18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卓俊忠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10718-18

有關媒體於今（18）日報導「台中地檢署大批贓證物外流遭變賣」，本署澄清說明如下

本署經法院判決確定宣告沒收之贓證物處理，均依規定辦理，其中有關扣案手機之銷燬屬一般物品銷燬，均委請廠商逐一搗毀再集中裝箱，且要求廠商需將回收物拆解回收，勿流於市面。若有違反，而涉及民刑事責任，將依法究責。

有關今日媒體報導「台中地檢署大批贓證物外流遭變賣 每支只要250地檢分案追查中」乙事。本署對於相關人等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嫌，已分案由檢察官偵辦，若有任何違法情事，必依法嚴辦，勿枉勿縱，以遏止不法犯行。至於本署贓證物銷燬流程，是否有應檢討之處，將另行研議辦理。